

<<刑法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专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190861

10位ISBN编号：7040190869

出版时间：2006-4

出版时间：高教

作者：高铭暄

页数：8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专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推荐的第一批研究生教学用书之一，汇集了国内刑法学界几位资深学者多年来研究刑法专题的丰富经验。

全书分为总论和各论两大部分。

总论首先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现状进行了回顾与展望，继而介绍了我国的刑事立法并着重探讨了包括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正当防卫、刑事责任在内的一系列犯罪论问题，以及死刑、罚金刑、数罪并罚问题为主的刑罚论问题。

各论部分选取了包括贪污罪、抢劫罪、交通肇事犯罪在内的10种常见疑难犯罪进行深入探讨。

全书侧重理论剖析，注重对问题的深入研究。

第二版重点对修订刑法典之后的立法情况、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等部分进行了修改、补充。

<<刑法专论>>

书籍目录

上编 刑法总论专题研究	第一章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第一节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
一、创立、发展时期（1949年10月至1957年上半年）	二、萧条、停滞时期（1957年下半年至1976年10月）	三、复苏、繁荣时期（1976年10月至现在）
第二节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发展之前瞻	一、转换理论观念	二、调整研究方向
三、改革研究方法	四、拓宽研究视野	
第二章 新中国刑法立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立法的概念和研究意义	一、刑法立法的概念
二、刑法立法的研究意义	第二节 中国1979年刑法典的制定及其局部修改补充	一、1979年刑法典孕育诞生的曲折历程
二、对：1979年刑法典的局部修改补充	第三节 刑法典的全面修订及其整体评价	一、刑法典的全面修订：1997年刑法典的公布施行
二、对修订的刑法典的整体评价	三、修订刑法典之后的立法情况	三、修订刑法典之后的立法情况
三、修订刑法典之后的立法情况	第三章 罪刑法定原则研究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缘起与演进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肇始	二、罪刑法定原则在当代面临的挑战及其发展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与价值蕴涵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价值蕴涵	第三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一、法律主义原则	二、禁止事后法原则	三、禁止类推解释原则
四、明确性原则	五、刑罚法规正当原则	第四节 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的确立
一、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确立过程之简要回顾	二、1997年刑法典确立罪刑法定原则过程中的重大理论争议与研讨	三、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刑法中确立的重大意义
一、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立法与司法贯彻中的缺憾	二、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刑事司法贯彻中的缺憾	三、对中国罪刑法定原则立法与司法缺憾的反思
三、对中国罪刑法定原则立法与司法缺憾的反思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研究	第一节 犯罪概念及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我国刑法理论对各种犯罪概念表述之评价	二、我国刑法学界关于犯罪基本特征的争论	三、社会危害性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认识）层次和分类	一、犯罪构成的（认识）层次	二、犯罪构成的分类
第三节 犯罪构成共同要件的内容	一、关于犯罪构成共同要件内容的争议	二、行为主体方面存在犯罪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要件）
三、行为侵犯的合法权益方面存在犯罪构成要件（即犯罪客体要件）	四、犯罪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不应合并为一个要件、危害行为不应独立为一个要件	第四节 犯罪构成要件的排列顺序
第五章 犯罪客观方面研究	第一节 危害行为概念研究	一、刑法中“行为”的立法及界说
二、危害行为的定义	第二节 不作为犯罪研究	一、不作为犯罪的概念和行为性
二、不作为犯罪的种类和规范构造	三、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根据	三、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根据
第六章 犯罪主体研究	第七章 犯罪主观方面研究	第八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研究
第九章 共同犯罪研究	第十章 罪数问题研究	第十一章 正当防卫研究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研究	第十三章 刑罚功能与刑罚目的研究	第十四章 死刑研究
第十五章 罚金刑研究	第十六章 自首制度研究	第十七章 数罪并罚制度研究
下编 刑法各论中若干具体罪专题研究	第十八章 交通肇事罪研究	第十九章 故意伤害罪研究
第二十章 绑架罪研究	第二十一章 抢劫罪研究	第二十二章 侵占罪研究
第二十三章 贪污罪研究	第二十四章 受贿罪研究	第二十五章 挪用公款罪研究
第二十六章 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研究		

章节摘录

第二十四章 受贿罪研究 受贿罪是我国近年来严厉打击的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之一，也是区分罪与非罪界限最复杂，因而在我国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争论较多的犯罪之一。

由于1997年修订的现行《刑法》对受贿罪作了较大的修改，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对于受贿罪的构成特征及其司法适用中的一些问题，仍然存在较大的争议，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讨。

第一节 受贿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一、受贿罪的概念 根据《刑法》第385条的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此外，第388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以受贿论处。应当说，第385条第1款受贿罪的定义，是对一切受贿行为的基本特征的概括，揭示了一切受贿行为的本质属性。

该条第2款以及第388条规定的“以受贿论处”的行为，实际上是受贿的两种特殊形式，与其他受贿形式具有共同的本质，只是为了明确和便于执行刑法，对二者作了专门规定。

但是，也正因为刑法作了专门规定，所以，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也就不能不注意弄清二者与其他一般受贿形式的不同特点，以便正确认定受贿罪。

要正确认定受贿罪，首先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本罪的基本构成要件，分清犯罪与违纪以及正当行为的界限。

然而，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围绕本罪的构成要件的理解，存在着许多分歧。故这里着重研讨以下几个问题。

<<刑法专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